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1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5 年 12 月 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（财会〔2025〕32 号）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2026 年 6 月 4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（财会〔2026〕7 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根据上述规则要求，公司需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确保公司会计核算符合国家最新会计准则规范。

2.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严格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。

3.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

相关规定开展会计核算工作。

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